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冯思薇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6）4210号

根据冯思薇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冯思薇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411775384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6年04月02日